

編號	
----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113 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變賣報廢財物一批

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 1.投標單			
■ 2.變賣估價清單			
■ 3. 標售之標的物保證金			
■ 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u>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法人登記證等。(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			
■ 5.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 <u>免稅者請附免稅證明文件</u> 。			
秘書室審核人員簽章日期：113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1. 本表係供本局承辦人員於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資格之用，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2. 投標時，廠商請依招標文件規定依序檢附所需證明文件(盡量以 A4 紙影印)，並將此單置於首頁，一併裝入標封內。		